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社〔2020〕144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均衡预算执行进度，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275 号），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共 19598 万元（各县区具体补助金额详见附件 1、2）。此款收入列入 2021 年度“1100248 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1 年度“20826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此次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将由省财政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拨入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5〕413号）和《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及时将本级应承担的补助资金落实到位，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社局，市社保局，市档案馆。

附件1

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情况表

单位	基础养老金补助人次数 (按2019年决算数预计增长2.3%)	中央财政基础养老金补助资金标准 (元/人/月)	本次提前下达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
行次	1	2	$3=1*2/10000*0.98325$
潮安区	1,861,044	46.5	8509
湘桥区	599,050	46.5	2739
枫溪区	140,831	46.5	644
饶平县	1,685,487	46.5	7706
全市合计	4,286,412		19598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180元/人/月(其中饶平省以上负担100%,中央46.5元,省133.5元),其余区省以上负担85%共153元(中央负担46.5元,省负担106.5元),市负担潮安、湘桥、枫溪各7.5%13.5元,潮安、湘桥、枫溪区各负担7.5%13.5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财政部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申报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级财政部门		潮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期限	2021年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指标2：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	100%	100%